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忻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34,4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2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刘伟、黄小军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34,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股数 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忻宏、吴勇、易海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少杰、应振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少杰、应振芳自2021年6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洪艳、邵程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忻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1.2	《选举吴勇先生为	59,315,200	99.9675%	当选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易海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陈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2.2	《选举应振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3.2	《选举邵程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315,200	99.9675%	当选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选举忻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当选
1.2	《选举吴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当选
1.3	《选举易海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当选
2.1	《选举陈少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当选
2.2	《选举应振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爽、杨北杨

(三) 结论性意见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忻宏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易海根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少杰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应振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洪艳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邵程泽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 23日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